**服务**

**公开遴选文件**

**项目编号：FTEY-202501-FW001**

**项目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用耗材供应链精细化管理（SPD）服务项目**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遴选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取消参与项目遴选资格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遴选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遴选活动时，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供应商的遴选响应文件或部分遴选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温 馨 提 示**

1. 如无另行说明，遴选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遴选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2.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遴选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3. 遴选响应文件**应有目录并按顺序编制页码**。
4. 请仔细检查遴选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遴选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5.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封装在单独的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6. 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7. 如遴选响应方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遴选的授权书原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一般项提醒，如与实际遴选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遴选文件为准）

**目 录**

特别警示条款 2

第一章 遴选邀请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9

第四章 遴选事宜 18

（一） 资格性审查表 18

（二） 符合性审查表 18

（三） 综合评分表 19

（四） 遴选与评审 22

第五章 遴选响应文件格式 26

遴选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26

（一）资格性自查表 27

（二）符合性自查表 27

（三）警示情形自查确认表 28

（四）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 30

（五）诚信及信用信息证明 31

（六）遴选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 32

（七）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33

（八）报价表 36

（九）遴选响应函 37

（十）遴选响应方资格声明函 38

（十一）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40

（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

（十三）提供被授权人（授权代表）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 43

（十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4

（十五）提供法定代表人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45

（十六）提供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46

（十七）用户需求书条款遴选响应一览表 47

（十八）医用耗材智慧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方案（格式自拟） 55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56

（二十）制度与规范管理（格式自拟） 57

（二十一）软件系统主要功能模块（格式自拟） 58

（二十二）软件著作权 59

（二十三）同类业绩 60

（二十四）履约评价 61

（二十五）遴选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遴选响应方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62

第六章 遴选响应方须知 63

（一） 说 明 63

（二） 遴选文件 64

（三） 遴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65

（四） 遴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67

（五） 授予合同 69

# 第一章 遴选邀请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对医用耗材供应链精细化管理（SPD）服务项目进行公开遴选，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报名。

一、项目编号：FTEY-202501-FW001

二、遴选项目名称：医用耗材供应链精细化管理（SPD）服务项目

三、遴选项目内容及需求：

1.遴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 |
| 医用耗材供应链精细化管理（SPD）服务 | 1项 | **★**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采购服务期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选方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累计不超过三年。如合同执行期间与国家医改新政策或规定不符，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做相应的调整或合同中止，在此之前已完成的合同内容及费用等双方各自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

2.采购人的具体项目需求：详见遴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本项目属于采购人公开遴选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的纪检部门。

四、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遴选响应方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参与遴选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遴选，不允许分包、转包。

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供应商在《遴选响应方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遴选响应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遴选响应方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遴选响应方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遴选响应方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遴选响应方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9.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被授权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遴选响应供应商的遴选响应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遴选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五、采用邮箱报名：供应商应填写并打印《报名登记表》后，加盖供应商公章，将《报名登记表》以及公司三证转发至邮箱**zbcgb@ft2yy.cn**

六、报名时间：2025年5月26日8时00分至2025 年5月30日17时00分止。

七、接收遴选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6月6日8时30分-9时00分。

八、提交遴选响应文件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27号综合楼A栋7楼党员活动室

九、遴选响应截止时间及遴选时间：2025年6月6日9时00分。

十、遴选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27号综合楼A栋7楼党员活动室

十一、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相关媒体：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网站（https://www.ft2yy.cn/）。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5年5月24日至2025 年5月30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医学装备部联系人：石老师 0755-83116181

招标采购办联系人：吴老师 0755-83279817

**发布时间：2025年5月23日**

**第二章 遴选响应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遴选响应方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遴选响应方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一、遴选文件** |
| 8.1 |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遴选前答疑会**：不举行。 |
| **二、遴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
| 12.2.1 |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
| 12.3 | 遴选响应方所报的SPD管理平台医用物资供应商服务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12.4 |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遴选响应。 |
| 12.5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遴选响应。 |
| 18.1 | 遴选响应有效期：90天。 |
| 19.1 | 遴选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 |
| 22.1.3 | 质疑函接受的联系方式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27号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综合楼A栋501联系人：吴工联系电话：0755-83279817电子邮箱：zbcgb@ft2yy.cn邮编：518049 |
| **三、授予合同** |
| 26.1 | 履约保证金：无 |
| **其他说明** |
| / |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遴选响应方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遴选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遴选响应都被视为无效遴选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遴选响应。**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遴选响应条款。**

**一、项目概况及一览表：**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 医用耗材供应链精细化管理（SPD）服务 | 1项 | **★**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采购服务期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选方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累计不超过三年。如合同执行期间与国家医改新政策或规定不符，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做相应的调整或合同中止，在此之前已完成的合同内容及费用等双方各自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

**二、技术要求：**

1、中选方要为医院构建一套医用物资智能化管理模式，有具体的管理办法、制度、标准流程，能够形成高效运营的管理体系。

2、中选方要为医院搭建一套满足医院实际管理需求的医用物资智能化物流信息化管理平台，该平台能够与医院的 HIS 等系统实现无缝连接。

3、中选方要承担医院中心库改造费用和运营费用，配置相应的信息及物流设施设备，使其能够满足智能化模式的有效运行（具备工作站、SPD专用打印设备、手持 PDA 等系统终端设备及配套定制类货架、库内拣货车、周转箱、下送箱等物流作业工具及相应配套的消耗品如打印纸、RFID标签等）。

4、中选方要承担医院各级消耗点包括临床科室、内镜室、手术室、介入导管室（后期如有）等站点的建设费用，使其能够满足智能化模式的有效运行（根据医院要求，二级库房内要具有壁挂式扫码一体机、库位隔板、货架等）。

5、软件系统使用面向对象语言开发，支持二次开发，可按照采购人的需求进行定制开发及优化，与其他系统的接口支持 WebService、RESTfull、可界面定义接口字段及系统类型方式，支持实时和异步实现各系统间数据同步与互动，数据传输效率高，基于事物处理，保证数据一致性；

5.1支持通用的 Windows、UNIX、Linux 操作系统；

5.2支持 Oracle 19C版本的数据库管理软件；

5.3支持 PDA手持终端操作，实现 PDA 手持终端扫描数据与院内物流系统数据进行实时交互；

5.4提供手机APP，支持供应商及医院端应用，实现移动端数据管理；

5.5支持订单短信提醒；

▲5.6支持各二级消耗点集采产品使用量管控并能按周期进行预警；**（需提供预警截图或其它证明材料）**

6、接口管理：

6.1支持与采购人医院现有应用集成平台的数据集成；

6.2支持与采购人医院指定的系统完成医院字典主数据的同步接口；

6.3支持 HIS系统实现对接；

6.4能够实现财务对接，满足采购人医院财务部门财务需求；根据医院要求，能够通过接口开发等方式实现医院内部物资管理功能；

6.5技术上能够实现与省、市集中采购平台系统对接，实现下单、到货数据、结算数据对接；

6.6为实现方案中描述的功能而与其它系统间的数据对接；

7、中选方只能为采购人医院物流管理提供院内物流服务，保障医院医用物资的智能采购和院内物流服务，派驻人员的工作主要包括运营管理、院内物流配送服务、技术运维及相关人员操作培训等,派驻人员服务要求:

7.1驻场运营团队人数不少于6人；

7.2具备应急事务处理能力，承诺7×24小时有专人听班，接到医院应急需求0.5小时遴选响应，1小时到达现场；

7.3项目运营期间，若遇到国家医用物资相关政策调整（例如国家统一耗材条码等），应无条件根据国家政策作出相应的调整和优化且需按医院要求的内容，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

▲7.4项目管理主要人员须具有5年以上综合性等级二甲级别及以上的医院SPD项目管理经验且熟悉服务范围内物资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纳证明、公积金缴纳证明等)**

▲7.5系统驻场运维人员须具备5年以上系统管理和维护综合性等级二甲级别及以上的医院SPD管理系统经验；**（提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纳证明、公积金缴纳证明等)**

7.6投入项目人员、组织架构、分类及数量应能满足项目需求；

▲8、服务商应当主动接受医院日常监督管理服务工作的考核。**（需提供具体监督考核方案）**

9、中选方负责采购人医院相关部门负责制定的医用物资供应目录下的所有医用物资的院内物流管理工作。

10、中选方负责协助医院医用物资在院内使用后结算。根据医院业务需求和要求，协助备货、配送至中心库、配送至医院各消耗点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院内各级库房的协验、仓储和养护等协助服务环节。

11、医用物资院内物流管理服务工作主要包括协助医院完成医用物资的计划汇总、采购订单发送、赋码、验收、入库、上架、拣货、加工及推送等各项服务。

12、中选方具有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制度，把好服务质量关，承诺对采购人医院的服务质量负全责，如因院内物流服务质量出现问题，给采购人医院造成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中选方承担全部责任。

13、运营模式

13.1 平台模式：以医用物资智能化管理系统及院内物资配送为核心，与本地集采平台系统互联互通，通过对医院中心库（一级库）集中化管理，临床科室（二级库）精细化管理，实现多维度、可视化数据分析及监管的服务管理平台说明及运营管理方案。

13.2 结算模式：医院与医用物资供应商以临床实际使用消耗数据作为结算依据，按月结算，定期结付，实现医院“零库存资金”占用。

13.3 服务模式：专业的第三方运营团队实现院内物流精细化管理服务模式，按时保质的完成采购人院内物流各环节工作，对医用物资的整个供应环节中采购、验收、拣货、加工、下送、使用、结算进行全程监管。

13.4 中选方承担SPD平台的建设和合同期运营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SPD院内物流管理系统及相关配套硬件、软硬件维护、配送人员。

13.5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或与国家相关规定相抵触，按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执行。

14、硬件参数

14.1提供本项目专用的核心硬件设备，确保软件系统正常运行。

**硬件配置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 1 | 服务器 | 1、机型：2U机架服务器； | ≥2台 |
| 2、≥256GB RDIMM, 3200MT/s, 支持最大内存≥3TB，2块256G及以上 SSD硬盘； |
| 3、支持RAID 0,1,5,6,10,50,60，带有8GB及以上缓存RAID卡； |
| 4、最高可配8个PCIe 第三代插槽； |
| 5、支持SD卡数量≥2，SD卡可组成RAID 1级别，保证虚拟化平台高可用性； |
| 6、支持M.2 SSD数量≥2，SDD可组成RAID 1级别，保证操作系统高可用性； |
| 7、支持双宽GPU数量≥3，单宽GPU数量≥6，配置4端口千兆网卡。 |
| 2 | 存储 | 1、机型：2U存储； | ≥1台 |
| 2、控制器：双控,每个控制器2个16G SFP模块； |
| 3、硬盘：1.2T SAS 10K 2.5寸≥10块硬盘，最大支持48TB； |
| 4、RAID：支持RAID0,1,5,6,10。 |
| 3 | 光纤交换机 | 1、光纤交换机≥16Gb，≥24端口交换机，≥16端口激活，含16个16Gb/s短波SFP； | ≥1台 |
| 2、含Web tools、Zoning、EGM软件授权； |
| 3、可支持升级E-Port组件激活级联功能； |
| 4、可按需扩展到16或24个通讯端口，单电源（固定），机架套件。 |
| 4 | 扫码一体机 | 1、屏幕尺寸：≥21.5寸 “ips屏”； | 按需 |
| 2、操作系统：安卓7.0及以上； |
| 3、网络：wifi连接、有线网络连接； |
| 4、登录识别：IC卡等身份登录； |
| 5、扫描功能：激光扫描，扫描一维码、二维码识别； |
| 6、光感：感应熄屏； |
| 7、支持蓝牙连接和USB接口，≥2个USB2.0； |
| 8、CPU：主频≥1.8GHz，核心≥4核，内存：RAM≥2G,ROM≥16G；分辨率：≥1920×1080；对比度：≥1000:1；亮度：≥250cd/m2；前置摄像头：≥200万像素。 |
| 5 | 手持PDA | 1、CPU处理器平台：八核处理器及以上，频率≥2.0GHz； | 按需 |
| 2、存储器：RAM：≥4GB；ROM：≥64GB； |
| 3、操作系统：≥Android 9.0； |
| 4、触摸屏：屏幕大小：≥5.5，支持戴手套/带水触摸，分辨率支持：≥720×1280； |
| 5、电池：≥4000mAh锂离子充电电池； |
| 6、蓝牙：蓝牙4.0或以上； |
| 7、通信制式：支持4G 全网通,向下兼容3G、2G网络； |
| 8、条码扫描：可读取国际通用一维条码和二维条码； |
| 9、防水防尘工业等级≥IP65。 |
| 6 | 高值耗材智能柜 | 1、主柜尺寸参照≥930mm（宽）\*600mm(深)\*1930mm(高)，副柜尺寸参照≥675mm（宽）\*600mm(深)\*1930mm(高)； | 按需 |
| 2、RFID标签符合标准：ISO 18000-6C；识读频率：860MHZ～960MHZ； |
| **▲**3、支持智能化自动批量读取，智能柜≥600个标签扫描准确率≥99.99%；**（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4、具有货品出入库自动追踪管理功能； |
| 5、具有库存自动盘点和预警功能； |
| **▲6、**支持人员权限安全管理，支持指纹/指静脉识别、RFID 刷卡器、密码、人脸识别；**（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其它证明材料）** |
| 7、可多台联动，可由一台柜体组合控制多台柜体满足科室使用需求； |
| 8、必须支持调节内部空间层，方便挂件和摆件随意使用； |
| **▲**9**、**RFID识别速度为600个标签用时≤3秒；**（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10、智能柜门体具备屏蔽信号，以防止取出RFID标签后对剩余标签信号采集产生干扰，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11、具备RFID定数耗材实时追踪功能，对SPD库房出入库进行追踪； |
| 12、显示模块：≥15寸液晶显示及触摸屏，镶嵌在柜门上，减少空间浪费； |
| 13、移动及调节特性: 自带万向轮，同时带有4个不锈钢调整脚，柜子可以移动到任意位置，调整脚可任意调节。 |

▲14.2在现有科室库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满足科室现有场地的安装及承重。新设科室，按医院需求配置相关设施，其他未尽事宜，按医院要求落实。**（需提供承诺函）**

15.软件参数，医用物资智能化管理系统及院内物资配送服务项目需包括六大模块：

（一）供应采购协同商务管理平台

（二）院内物流精益化管理平台

（三）智能柜管理平台

（四）移动终端应用平台

（五）事务通知服务平台

（六）BI 数据决策分析平台

▲15.1供应采购协同商务管理平台

实现院内物资采购计划的自动推送和供应商配送单制作，通过标准化接口向院内 SPD 端、智能硬件设备端，提供标准信息数据，通过数据脱敏，确保信息安全，保证院外供应商数据及院内业务信息数据统一规范标准化，隔离外部可能出现的信息攻击，达到院内外信息互通统一管理。

|  |  |
| --- | --- |
| **子功能** | **功能说明**  |
| 架构和权限管理 | 平台以 B/S 架构搭建，满足给各厂家、供应商、服务商（中选方）、医院、政府等提供对应的安全账号登录，自动校验账号和鉴权数据权限，查询需要的信息。  |
| 产品自身码解析 | 支持产品自身码UDI/GS1解析功能，实现扫描自身码自动拆分录入物资相应信息。 |
| 统一编码和对照 | 厂家，供应商各环节业务销售数据，实现通过统一商品编码映射，商品的生产厂家，企业可以通过平台实现产品一码溯源，查询全流程销售流向数据跟踪。  |
| 系统对接和平台开放 | 建设医院与供应商数据交互平台，在线接收采购计划和上传配送信息。 ①支持权限管理功能，医院可以查看所有供应商交互信息，供应商只能查看及操作自己的信息。 ②支持供应商配送效率（进度）查询。  |
| 数据授权和审批流定义 | 支持商品、厂家、供应商准入机制管理并支持设置对应数据过滤，支持服务商（中选方），医院等多方审批流配置等。  |
| 数据传输方式 | 平台具备通过数据功能授权并提供多种接口模式（文件导入、WebService）等，收集企业数据并下发企业需要的信息，满足厂家、流通企业、子流通企业分别在平台上传配货信息和接收订单。  |
| 证照管理和预警 | ①平台支持供应商的管理、业务人员身份信息登记备案、供应商自行维护证件，资质证照临期智能预警。**（提供系统截图）**②支持资质证照 OCR 图片自动转换文字功能。**（提供系统截图）** |
| 发票制作功能 | 供货商可以调取消耗信息进行登记发票信息，支持一张结算单开具多张发票。  |
| 统计分析功能 | 供货商配送效率；支持对一种或多种耗材按科室使用量查询统计、打印、导出等。 |
| 权限管理 | 院方可以查看所有订单信息，供货商只能操作及查看自己的订单信息。  |

▲15.2 院内物流精益化管理平台，中心库实现集中化运营服务，包括协助医用物资品规品种的信息化准入标准建设，医用物资院内统一赋码，常备物资统一仓储，以及院内物资配送等工作内容；为临床科室提供二级库精细化管理，包括二级库补货、拣选、库存、效期预警、盘点、消耗结算等工作。

（1） 基础模块

|  |  |
| --- | --- |
| **子功能** | **功能说明** |
| 医院商品管理 （物资维护管理） | 针对医院物资的品种准入、物资信息、证照等相关资质信息，进行统一基础管理。 ①支持物资分类管理。 ②支持在线查阅物资关联证照信息。 ③支持设置同一商品多种品规，单品规对应唯一价格。④ 支持多计量单位管理，支持相互转换。⑤ 可以与医院原有系统对接，确保所有系统正常运作。 ⑥物资属性及维护能满足医院需求，可以按照医院需求新增其它功能。 ⑦所有物资属性支持数据统计分析。 ⑧信息维护支持痕迹操作，支持日期查询，可追溯至操作员。  |
| 供应商管理 | 针对供应商准入、证照等相关资质信息进行统一基础管理。 ①支持供应商分类管理。 ②支持在线查阅供应商资质、照片、统招相关信息。 ③支持供应商和生产厂家的信息维护。 ④信息维护支持痕迹操作。支持查阅过期信息。 ⑤支持对证照资质到期前的有效期预警，可以设置管控措施。  |
| 医院供应商商品关系 | 针对品种进行医院和供应商的商品关系维护。  |
| 结算管理 | ①支持消耗后定期结算管理。 ②支持结算单审核。结算单展现供应商本月到货信息、消耗信息、库存剩余信息等功能。 ③支持发票管理。供应商发票单据自动同步院内物流系统，相关人员进行发票接收、发票审核功能。 ④支持汇总查询。支持可收费和不可收费耗材的进销存查询、结算单状态跟踪查询、入出库发票查询、结算单数据核对查询、控量耗材剩余量查询等功能。 ⑤支持对供应商结算功能。 |

（2）中心库模块

|  |  |
| --- | --- |
| **子功能** | **功能描述**  |
| 单品码管理 | 对单品规，实现一码溯源机制。  |
| 验收管理 | 支持一键扫码入库。  |
| 上架管理 | 支持扫码上架。  |
| 整件拆零管理 | 支持中心库整件和拆零管理，整件区和拆零区物理和系统库存分离，拆零区对单品种耗材可支持多种规格定数包大小设计，整件区对拆零区有预警补货机制。**（提供系统截图）** |
| 科室补货任务管理 | ①支持根据科室补货报警时间及科室补货优先级及科室所在区域进行释放拣货任务。 ②支持释放拣货任务判断当前库存是否满足，不满足不打印拣货标签，轮到下一次进行释放。  |
| 拣货管理 | 支持移动手持终端设备操作，扫描拣货标签系统自动提示拣货库位及拣货明细。  |
| 加工管理 | ①支持按照科室、商品进行定数包的个性化加工，并打印定数包标签，科室加工任务完成打印配送清单。 ②支持相关加工任务查询。 ③支持多加工台同时加工管理。  |
| 采购管理 | ①支持系统自动生成采购计划，可以自动通知工作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②支持采购计划生成订单进行审核。审核后可以通知相关负责人。 ③支持采购计划作废管理。 ④支持订单自动发送至供应商平台进行通知。 ⑤支持采购订单全程状态跟踪管理。  |
| 退货管理 | ①支持中心库退货管理。 ②支持科室退货管理，包括定数包商品退货及条码管控商品退货。 ③支持冲账管理。  |
| 补货管理 | ①支持二级库自动补货管理。 ②支持手工补货管理。 ③支持科室补货节假日管理，设定出库任务生成时间，系统自动判断节假日期间使用量并自动释放出库任务。 |
| 库存管理 | ①支持库存设置安全库存、补货点、最大库存管理，并自动报警。②支持库存设置定时定量补货，按周/按月补货，选择对应日期，自动补货；③支持移动手持终端查询货位库存功能。 |
| 盘点管理 | 支持使用移动手持终端进行动态和静态盘点管理。  |
| 控量管理 | ①支持物资使用预算管控，达到管控预算，不进行常规补货，走相关审批流程。**（提供系统截图）**②支持物资使用用量管控，达到管控用量，不进行常规补货，走相关审批流程。**（提供系统截图）** |
| 批号管理 | 支持对物资的批号、效期等关键信息进行管理。  |
| 效期预警管理 | 支持对近效期物资自动预警。  |

（3）科室库管理

|  |  |
| --- | --- |
| **子功能**  | **功能说明**  |
| 资料维护  | 基础资料维护。  |
| 货位管理  | 支持设置专属库位。支持库位调整管理。支持科室上架确认管理。 |
| 消耗管理 （消耗后结算） | 支持科室进行扫描定数包标签进行消耗，也可采用扫码一体机进行扫码，解放护士双手，方便管理。  |
| 定数包管理  | 根据科室物资设置定数包数量,方便物资感知物资消耗，同时减轻管理工作。  |
| 库存管理  | 支持科室定数包库存设置、库存盘点、管控物资库存设置。  |
| 不良事件管理 | 支持院内不良事件登记及货物验收提醒。**（提供系统截图）** |
| 三级库管理 （**提供系统截图**） | ①支持低值可收费耗材的追溯，形成统计分析报表。 ②支持低值不可收费耗材的追溯，形成统计分析报表。 ③支持低值可收费耗材收费时 SPD 三级库库存校验，病人收费情况 SPD 系统实时查询，支持盘点生成差异化报表，也可以支持不同病区之间的差异率对比分析。 ④支持低值不可收费耗材诊疗项目追溯管理，病人诊疗项目收费情况、诊疗项目下耗材使用情况 SPD 系统实时查询，支持盘点生成差异化报表，也可以支持不同病区之间的差异率对比分析。  |

（4）手术室管理模块

|  |  |
| --- | --- |
| **子功能** | **功能说明** |
| 术式套包管理 **（提供系统截图和科室库内实景图）** | ①支持添加手术类型进行管理。 ②支持针对不同手术类型制定个性化术式套包。 ③术式套包的功能 **术式套包维护功能**：手术室管理人员通过对术式套包进行手术对照、库位设置、箱号维护、箱号对照等完成套包在手术室管理全流程操作节点的设置。 **术式套包领取管理功能**：该功能通过对接手术室手麻系统，提前接收手术排程及手术信息，套包领用时能够准确定位患者姓名、住院号、术间、台次、巡回护士、洗手护士、主刀医生等信息，节约护士单独配取一台手术所有耗材的时间，同时记录信息，使得被领取的套包能够实现全程追溯。 **术式套包回库功能**：手术结束，套包进行回库，系统自动展现套包明细、使用明细、回库明细，与手术巡回单进行核对，使得回库操作更加快捷、有序、无误，从而确保耗材流通安全。 **术式套包补货功能**：系统根据已回库套包的使用明细作为该套包的补货明细，方便手术室操作，套包循环利用，使得套包在手术室能够高效运转。 |
| 手术材料单管理 | **手术材料单管理：**针对择期手术病人，拣货加工专用的手术材料包，并实现该材料包电子标签管理。**（提供材料包系统截图和科室库内实景图）** |
| 采购入库管理 | ①根据设定库存上下限，自动匹配当前库存，自动生成补货预警，实现智能生成采购计划。 ②根据手术申领耗材情况及使用消耗，支持科室紧急计划释放。  |
| 库存管理 | ①支持科室库存设置和管控。 ②支持院内退货管理。 ③支持 PDA 动态盘点。  |
| 效期预警管理 | ①支持针对每个商品设置不同的效期预警天数。 ②支持生成近效期预警库存记录。 ③支持近效期自动预警。  |
| 手术室数据可视化平台 | 展示所有手术间的手术状态，并实现术间紧急申领补货的电子看板播报管理。**（提供科室库内实景图）** |
| 消毒对接管理 | 支持实现与消毒流程信息对接。  |
| 手术订单管理 | ①支持手术订单外网线上化管理功能。 ②支持实现与手术领用信息对接。  |
| 手术组套管理 | ①支持手术申请单申请。 ②支持手术申请单在线审核。 ③支持手术申请单扫码验收、扫码接收。  |
| 备货类库存管理 | ①支持科室库存设置和管控。 ②支持院内退货管理。 ③支持 PDA 动态盘点。  |
| 手术结束确认管理 | 支持骨科耗材的快速清台及回退操作。  |
| 电子植入单管理 | 支持生成电子植入单（溯源管理），长期保存手术使用信息，便于后期病历系统查询审阅。**（提供系统截图）** |

 15.3智能柜管理平台

**高值耗材智能柜功能列表**

|  |  |
| --- | --- |
| **子功能** | **详细功能描述**  |
| 存取耗材 | 通过 RFID 技术自动感知耗材存取，对应增加减少库存，精准度≥99%。  |
| 自动补货预警 | 可以根据智能补货数据模型，实时监测柜体内库存，可以实现智能补货功能。 |
| 效期管理 | 具备对柜体内货品进行效期监管功能，对货品效期进行自动预警。  |
| 追溯管理 | 通过条形码唯一标识，实现商品追溯管理。  |
| 自动盘点 | 具备耗材准确自动盘点（通过 RFID）。  |
| 库存管理 | 具备实时库存查询（通过 RFID），耗材可进行货位调整。  |
| 防丢管理 | 耗材出柜未用还回报警，防止耗材丢失，短信报警。**（提供截图）** |
| 自检功能 | 具备自检功能，并具备短信报警功能。  |
| 触屏操作 | 具备高清透明触控屏幕，≥4G 内存，≥32G 存储，不低于 Android7.0 系统及 LCD亮灯拣选提示。  |
| 权限控制 | 具备耗材取用的权限访问控制，支持 IC 卡、指尖脉冲、密码控制开门。  |
| 访问控制台 | 智能柜人员权限管理，如添加或删除智能柜使用人员、用户权限调整；配置智能柜门相关参数；对数据库进行备份、还原、初始化；监控智能柜门开启状态。  |
| 应急开门 | 具备紧急情况下快速开门功能，如设备故障、断网、断电情况。  |
| 技术要求 | 具备耗材取出时可以被感知到，要求设备之间不能串读。在错误操作时能自动记录错误数据方便修复。 |
| 系统接口 | 提供标准化接口，可以与医院各系统对接。  |

15.4移动终端应用平台，通过 PDA或APP 实现移动业务办公，快速扫码等仓储业务。

|  |  |
| --- | --- |
| **子功能** | **功能说明** |
| 扫码入库 | 通过 PDA 扫描耗材、试剂供应商“配送单/随货同行单”获取单据数据，实现一键扫码快速上架入库。  |
| 移动办公 | ①利用手机APP，实现医院端中心库拣货、加工、盘点管理等功能，实现移动办公，提高工作效率。②利用手机APP，实现供应商端订单接收查询、物资配送查询等功能，实现移动办公，提高工作效率。 |

15.5 事物通知服务平台，通过手机APP或短信实时获取系统消息、审批订单、处理订单等，实现高效的协同办公。

|  |  |
| --- | --- |
| **子功能**  | **功能说明**  |
| 消息提醒  | 订单通知、结算通知、审批信息等。  |
| 移动审批  | 支持移动一键审核确认，支持提醒未办理信息。  |
| 证照效期报警  | 支持证照近效期报警通知功能。  |

15.6 BI 数据决策分析平台，为医院提供多维度的可视化数据展示和数据监控；医院不同科室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自由配置，为医院运营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  |  |
| --- | --- |
| **子功能**  | **功能说明**  |
| 数据分析监管  | 为医院提供多维度的可视化数据展示和数据监控；医院不同科室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自由配置，为医院运营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
| 耗占比分析  | ①实现以全院、科室等不同分级统计模式，针对耗材消耗情况进行多维度分析，并满足设定标准值，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实现超标预警。 ②实现以全院、科室等不同分级统计模式，针对耗材使用情况进行品类、品规、厂家等多维度排名。  |
| 排行分析  | 科室耗材用量排行；医生用耗材排行；耗材品种用量排行等。  |
| 大屏数据监管  | 实现通过大屏展示从耗材供应商配送情况，第三方运营方服务情况，科室耗材的使用情况和智能硬件等多维度的实时数据更新。  |
| 财务报表  | 按医院要求，满足与财务部门对接的各类报表。  |
| 自定义报表  | 实现可自定义报表界面元素、字段等形成所需报表内容，无需二次开发。 |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类别** | **需求** | **备注** |
| 概述 | 1.我院医用耗材供应链精细化管理（SPD）服务于2025年8月31日到期，现拟招一家服务商（中选方）提供医用物资SPD院内物流管理服务（包含SPD项目相关软件、一、二级库硬件、运营服务人员等相关配套）。  |  |
| 服务范围 | 1. 品类：医用耗材、检验试剂等含跟踪和追溯的全流程管理。
2. 范围：采购人所属各科室、社康等。
 |  |
| 项目目标 | 2.符合国家医改和医保控费等政策的需求，确保采购人及病人利益不受损失。3.实行“普通耗材出库结算”、“高值耗材消耗结算”，减少采购人医用耗材的损耗。4.利用互联网和物联网等技术手段，提高采购人医用耗材精细化和智能化的院内物流运行效率。搭建信息系统，联通SPD与院内相关信息管理系统、深圳市医用耗材阳光平台、深圳市医保物价平台等，实现采购人医用耗材的全程信息化管理。服务商（中选方）负责采购人信息系统端口连接的安装工作及费用（包含信息系统方的接口开发费），采购人协助配合沟通。5.实现采购人医用耗材智能全闭环和全称追溯管理。 |  |
| 服务团队 | 服务商在院内配备不少于6人的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项目运维和物流服务团队。 |  |
| 结算方式 | 医院不承担此项目所有费用，服务商（中选方）应自行负责其服务团队的办公用品等费用，向SPD管理平台的医用物资供应商按季度收取SPD服务费，以维持项目正常运营。服务费的金额不得超过其物资供应总额的 2 %，即医用物资供应商季度与医院结算发票金额×中选服务费率。 |  |
| 软件与设备配置 | 1.设有规范化的医用耗材库。2.普通科室门诊（或病区）、社康配备手持智能终端点管理医用耗材。3.提供医用耗材SPD管理软件和供应商平台，软件系统和智能设备与余元其它系统可实现信息共享。4.使用信息化和物联网技术，实现科室医用耗材库存实时监控和主导补货，高值医用耗材全程可追溯管理。5.服务期系统需要部署在医院内的数据中心机房，且遴选响应方提供至少2台服务器。可匹配医院各系统，有足够的服务器空间，数据归医院所有，信息安全需中选方负责，上线前做好信息安全监测，有权威安全监测报告并与医院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6.合作期届满或合同中止之日，中选方应无偿移交平台管理系统（含硬件）给采购人，保证历史数据完整，并和采购人或后期服务商完成对接，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的折旧费，补偿费等。**（需提供承诺函）** |  |
| 其它 | 遴选响应方须专业提供院内医用物资物流服务工作，中选后中选方不得参与本院医用耗材、检验试剂、药品、医疗设备等销售业务往来。**（需提供承诺函）** |  |

**第四章 遴选事宜**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遴选响应方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 |

说明：遴选响应方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遴选响应方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遴选响应。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按照遴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遴选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遴选响应函已提交并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且遴选响应有效期不少于遴选文件中载明的遴选响应有效期； |
|  | 遴选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遴选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 遴选响应文件没有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遴选响应条款的；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遴选响应无效的。 |

说明：遴选响应方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遴选响应方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遴选响应。

##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部分**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权重** | **分值** |
| **一** | **价格部分（10分）** |
| 1. | SPD管理平台医用物资供应商服务费 | 对采购人的医用耗材供应商收取的服务费用不超过其供应的医用耗材金额的2%，且有承诺函的得8分。在此基础上服务费每降低0.5％加1分，最高加2分。需提供SPD管理平台医用物资供应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自拟） | 10％ | 10分 |
| **二** | **技术部分（65分）** |
| 1. |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根据技术要求遴选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完全满足遴选文件要求得35分；带“▲”技术参数条款总分为7分，若遴选响应为负偏离，一项扣0.7分，负偏离达10项本小项不得分；其它技术参数条款总分为28分，若遴选响应为负偏离的，一项扣0.56分。 | 35％ | 35分 |
| 2. | 医用耗材智慧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方案 | 医用耗材智慧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方案应当符合及包括以下内容：（1）是针对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实施方案；（2）有具体的实施计划、实施进度表、平台管理模式；（3）有项目培训计划、科室管理方式；（4）有运维保障措施、设备配备计划。满足四项要求得5分，满足以上任意三项要求得3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得2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得1分。需提供医用耗材智慧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方案作为证明材料 | 5% | 5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在合同签订后90天内在采购人现有医用耗材供应链延伸服务平台上完成采购人医用耗材智慧服务管理平台项目上线运行。要求遴选响应方书面提交详细的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如不能按期完成，应书面说明原因。合同有效期内，由中选方安排专门的维护团队负责硬件和软件系统的维护、保养和系统升级，费用由中选方承担。合作期满后，若不再续签合作合同，采购人仍可免费使用本项目投入的设备设施及其软件系统，直至采购人另有安排。备注：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评估内容：评估遴选响应方提供的实施方案中工作内容、工作方法、技术路线、工作流程，以及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项目后期创新升级服务方案。其中包含但不限于：1.在库耗材移仓交接方案；2.科室申领管理方案；3.采购计划管理方案；4.库存管理方案；5.院内加工定数包方案；6.二级库管理方案；7.高值耗材追溯管理方案；8.扫码消耗结算方案；9.配送服务方案；10.供应商管理方案；11.团队管理方案；12.投诉意见处理措施。评分标准：以上每满足1项得12分，最高得12分。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作为证明材料 | 12% | 12分 |
| 4. | 制度与规范管理 | 根据遴选响应方提供的医疗机构医用耗材SPD运营管理制度：制度应当包括：1.采购与收货；2.制包与拣配；3.消耗与对账；4.仓储与养护；5.质量管理；6.设备维护；7.人员健康；8.信息安全与保密协议。评分标准：以上每满足1项得0.5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制度与规范管理作为证明材料 | 4% | 4分 |
| 5. | 软件系统主要功能模块 | （1）支持多家供应商的B2B信息共享平台功能应当包括：基础资料、订单与配送管理、结算管理、发票管理、库存查询等功能。（2）SPD信息管理软件可管理覆盖所有高低值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等，功能应当包括：基础数据、作业管理（库存实时监控、主动补货、收货等）、备货计划跟踪、科室申领、库存管理、结算管理、溯源管理、跟台耗材管理等。上述功能模块完整的得4分；功能每缺一项扣0.5分，缺8项或超过8项不得分。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 4% | 4分 |
|  | 软件著作权 | 遴选响应方(或所属集团)具有自主研发的医疗物资供应链管理系统或符合供应链延伸管理的SPD系统，同时满足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  | 5% | 5分 |
| **二** | **商务部分（25分）** |
|  | 同类业绩 | （一）评分内容：遴选响应方(或所属集团)提供从2022年4月1日至本项目遴选响应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医用耗材供应链精细化管理（SPD）服务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0分。（二）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采购（服务）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复印件为得分依据且各项信息不得有任何遮挡；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采购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2.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遴选响应方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10% | 10分 |
|  | 履约评价 | （一）评分内容：遴选响应方(或所属集团)在上述“同类项目业绩”评审项中参加评审并被认定有效的业绩（且获得评分），能够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且评价为优或者合格的或履约评价最高等级的，每份评价书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最高得10分。其他情况或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0分。（二）评分依据：1.须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评价书需有甲方公章或业务章）。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遴选响应方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10% | 10分 |
|  | 诚信 | （一）评分内容遴选响应方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5分。遴选响应方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审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二）评分依据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财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遴选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 5分 |
| 合计 | 100 | 100 |

备注：

1. 遴选文件中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遴选响应方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遴选与评审

一：遴选

1.1. 应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遴选。遴选现场邀请所有遴选响应方代表参加。参加遴选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遴选时，由采购人党委办公室工作人员检查遴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遴选响应方名称、平台建设管理服务费用和遴选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3. 遴选过程应当由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负责记录，由参加遴选的各遴选响应方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4. 遴选响应方代表对遴选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遴选响应方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2.1. 评审委员会依法组建，由5人单数组成。

2.2.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遴选响应方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遴选响应方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遴选响应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遴选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遴选响应方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评审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遴选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1. 审查、评价遴选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 要求遴选响应方对遴选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3. 对遴选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4. 确定中选候选人名单；

2.5. 对于遴选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遴选响应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 遴选响应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遴选响应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遴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遴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遴选响应方的澄清文件是其遴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评审委员会决定遴选响应文件的遴选响应性只根据遴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2.8.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

3.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遴选响应方的遴选响应文件符合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遴选响应方为中选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2.评审步骤：

3.2.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应当依法对遴选响应方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遴选响应方，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遴选响应方，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2.2. 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遴选响应方的遴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遴选响应者可实行告知遴选响应当事人，由评审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遴选响应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遴选响应方，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2.3.详细评审及推荐中选候选人：

3.2.3.1.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遴选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3.2.3.2.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3.3.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2.3.4.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遴选响应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遴选响应方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遴选响应的，按一家遴选响应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遴选响应方获得中选方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遴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遴选响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遴选响应方不作为中选候选人。

3.2.3.5.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遴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遴选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遴选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遴选响应方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

3.2.3.6.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遴选响应方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排名第二的遴选响应方为第二中选候选人，排名第三的遴选响应方为第三中选候选人。

3.2.3.7.第一中选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选方。

四：定标

4.1. 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方，确认后将在刊登本项目采购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选公告。

4.2. 中选方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可以重新开展遴选活动。

五：特别说明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遴选响应方串通遴选响应，其遴选响应无效：

5.1.1. 不同遴选响应方的遴选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1.2. 不同遴选响应方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遴选事宜；

5.1.3. 不同遴选响应方的遴选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1.4. 不同遴选响应方的遴选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5.1.5. 不同遴选响应方的遴选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2. 遴选响应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遴选响应无效：

5.2.1. 遴选响应文件未按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2. 不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2.3. 平台建设管理服务费用超过其物资供应总额的2 %；

5.2.4. 遴选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2.5. 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 废标

5.3.1. 在遴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3.2. 符合专业条件的遴选响应方或者对遴选文件作实质遴选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五章 遴选响应文件格式

## **遴选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遴 选 响 应 文 件****口 正本****口 副本****项目编号：FTEY-202501-FW001****项目名称：医用耗材供应链精细化管理（SPD）服务****遴选响应方名称：****遴选响应方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现场遴选前不得启封** |

**（一）资格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1 | 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通过□不通过 | 见遴选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遴选响应方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 | □通过□不通过 | 见遴选响应文件第( )页 |

说明：遴选响应方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自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遴选响应。

**（二）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1 | 按照遴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遴选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不通过 | 见遴选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遴选响应函已提交并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且遴选响应有效期不少于遴选文件中载明的遴选响应有效期； | □通过□不通过 | 见遴选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遴选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遴选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不通过 | 见遴选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遴选响应文件没有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遴选响应条款的； | □通过□不通过 | 见遴选响应文件第( )页 |
| 5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遴选响应无效的。 | □通过□不通过 | 见遴选响应文件第( )页 |

说明：遴选响应方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自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遴选响应。

**（三）警示情形自查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选项** |
| 1 | 串通遴选响应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串通遴选响应”违法行为。 | □是 | □否 |
| 2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的遴选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串通遴选响应”违法行为。 | □是 | □否 |
| 3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的遴选响应文件或部分遴选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串通遴选响应”违法行为。 | □是 | □否 |
| 4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的遴选响应文件内容非正常一致的“串通遴选响应”违法行为。 | □是 | □否 |
| 5 | 我单位不存在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含）以上供应商进行同一项遴选活动的“串通遴选响应”违法行为。 | □是 | □否 |
| 6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约定给予未中选供应商利益补偿的“串通遴选响应”违法行为。 | □是 | □否 |
| 7 | 虚假材料 | 我单位已认真核查了遴选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合同、履约验收材料或从其他单位取得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资料，已**通过出具机构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平台）等官方渠道核实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我单位对遴选响应文件中全部遴选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是 | □否 |
| 8 | 我单位不存在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遴选响应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是 | □否 |
| 9 | 我单位不存在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我单位遴选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是 | □否 |
| 10 | 我单位不存在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是 | □否 |
| 11 | 我单位不存在遴选响应保证金（根据遴选文件要求提交）不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是 | □否 |
| 12 | 关联关系及其他情形 | 我单位严格管理本单位的电子秘钥及电子营业执照，不委托或出借给第三方（人）使用和管理。 | □是 | □否 |
| 13 | 我单位不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编制、上传遴选响应文件。 | □是 | □否 |
| 14 | 我单位与其他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时，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行为。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时，不存在同时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是 | □否 |
| 16 | 我单位在本项目中，□是□否 委托第三方（人）代为办理或从生产厂家、代理商等第三方（人）间接取得遴选响应文件涉及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等材料。 | □是 | □否 |
| 若第16项选择“是”，则供应商需要填写：①相关材料类型（必填）（包括检验检测报告、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合同业绩、其他等，以下拉列表显示）；②相关材料的名称（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不同类型的需分别填写）；③相关材料出具单位（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出具单位即为相关材料的落款单位）；④是否向材料出具单位核实材料真实性（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以下拉列表显示“是”和“否”）；⑤第三方（人）的基本信息（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以下拉列表显示“单位”和“个人”，其中，“单位”需填写单位全称、统一信用代码、联系人及电话，“个人”需填写个人姓名、联系方式）；⑥相关材料的编号（选填）（按材料类型填写）；⑦相关材料出具时间（选填）（按材料类型填写）。 |

## **（四）**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

**（五）诚信及信用信息证明**

1.遴选响应方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cgjg/cxda/index.html>）的有效截图。

2.遴选响应方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的有效截图。

## （六）遴选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项目名称 |  |
| 遴选响应供应商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遴选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2 | 项目遴选响应授权代表人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5 | 遴选响应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遴选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1 | 控股股东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2 | 管理关系 |  | 指对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七）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备注：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遴选响应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遴选响应方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遴选响应方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遴选响应方，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采购公告处查看）**；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遴选文件中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由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遴选文件中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所属行业应当与遴选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遴选响应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遴选响应方：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遴选响应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遴选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遴选响应方：

日期： 年 月 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遴选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遴选响应方：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遴选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遴选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八）报价表

|  |  |  |
| --- | --- | --- |
| **采购编号** | **采购名称** | **SPD管理平台医用物资供应商服务费** |
|  |  |  |

**遴选响应方签字：**

**遴选响应方单位名称：**

**（此处加盖遴选响应方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 除遴选文件另有规定外，遴选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遴选响应。
	2. SPD管理平台医用物资供应商服务费超过其物资供应总额的2 %，为无效遴选响应。
	3. 遴选响应方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4. 此表是遴选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遴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 （九）遴选响应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遴选文件（项目编号： ）， (遴选响应方名称、地址)作为遴选响应方已正式授权 (被遴选响应方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单位愿意遵守遴选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遴选响应，并已清楚遴选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遴选响应文件的遴选响应有效期从提交遴选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遴选响应截止时间起，本遴选响应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遴选响应文件。**
4. **我单位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遴选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单位完全理解本遴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同意放弃对遴选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与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有关遴选响应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单位理解采购人与评审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遴选响应或其它任何遴选响应，完全理解拒绝迟到的任何遴选响应和最低遴选响应报价不是被授予中选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单位未对遴选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遴选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遴选响应处理。**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遴选响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遴选响应文件中全部遴选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遴选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如果我单位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单位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
11. **所有有关本次遴选响应的函电请寄： （遴选响应方地址）**

**备注：**

**1、遴选响应函中承诺的遴选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遴选文件中载明的遴选响应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遴选响应。**

**2、除遴选响应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遴选响应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遴选响应。**

**遴选响应方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加盖遴选响应方单位公章）**

## （十）遴选响应方资格声明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关于贵单位 项目（项目编号： ）遴选，本公司 （企业） 愿意参加遴选响应，并声明：

1.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我公司对本遴选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3.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遴选响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遴选响应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遴选响应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4. 如果中选，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遴选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遴选响应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遴选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遴选响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遴选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在参与本次遴选活动中遴选响应截止日前三年内，在我公司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即我公司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 在参与本次遴选活动中，我公司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即我公司不存在还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情形。
10.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遴选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遴选响应处理。**

**遴选响应方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加盖遴选响应方单位公章）**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遴选响应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遴选响应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遴选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遴选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遴选响应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遴选响应供应商的遴选响应文件或部分遴选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遴选响应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遴选响应供应商编制的遴选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遴选响应保证金不是从遴选响应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遴选响应”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遴选响应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选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遴选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遴选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遴选响应供应商的遴选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遴选响应供应商的遴选响应文件或部分遴选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遴选响应供应商的遴选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遴选响应活动的。

（七）不同遴选响应方的遴选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遴选响应方的遴选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遴选响应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遴选响应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遴选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遴选响应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遴选响应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遴选响应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 （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遴选响应方地址） 的 （遴选响应方名称） 由（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遴选响应活动，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遴选响应方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遴选响应方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遴选响应方单位名称：** **（此处加盖遴选响应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法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备注：如参加遴选时需另外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遴选响应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遴选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十三）提供被授权人（授权代表）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

**1、须提供被授权人（授权代表）遴选响应截止前近一个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遴选响应方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格式自拟）。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遴选响应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遴选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十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遴选响应文件中选注的遴选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遴选响应方单位名称：**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加盖遴选响应方单位公章）**

**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备注：如参加遴选时需另外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遴选响应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遴选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十五）提供法定代表人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注：如新成立公司或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说明相关情况。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遴选响应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遴选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十六）提供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提供主要经营负责人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有）：**

**提供主要技术人员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有）：**

注：如新成立公司或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说明相关情况。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遴选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项目遴选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保。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遴选响应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遴选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 **（十七）**用户需求书条款遴选响应一览表

说明：遴选响应方必须对应遴选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遴选条款 | 遴选响应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对应页码） |
| （一）带“**★**”的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遴选响应） |
| 1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 项目采购标的清单：**服务期 **★**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采购服务期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选方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累计不超过三年。如合同执行期间与国家医改新政策或规定不符，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做相应的调整或合同中止，在此之前已完成的合同内容及费用等双方各自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  |  |  |
| 2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商务要求：**1、概述：我院医用耗材供应链精细化管理（SPD）服务于2025年8月31日到期，现拟招一家服务商（中选方）提供医用物资SPD院内物流管理服务（包含SPD项目相关软件、一、二级库硬件、运营服务人员等相关配套）。2、服务范围品类：医用耗材、检验试剂等含跟踪和追溯的全流程管理。服务范围：采购人所属各科室、社康等。 3、项目目标：符合国家医改和医保控费等政策的需求，确保采购人及病人利益不受损失。实行“普通耗材出库结算”、“高值耗材消耗结算”，减少采购人医用耗材的损耗。利用互联网和物联网等技术手段，提高采购人医用耗材精细化和智能化的院内物流运行效率。搭建信息系统，联通SPD与院内相关信息管理系统、深圳市医用耗材阳光平台、深圳市医保物价平台等，实现采购人医用耗材的全程信息化管理。服务商（中选方）负责采购人信息系统端口连接的安装工作及费用（包含信息系统方的接口开发费），采购人协助配合沟通。实现采购人医用耗材智能全闭环和全称追溯管理。4、服务团队：服务商在院内配备不少于6人的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项目运维和物流服务团队。5、结算方式：医院不承担此项目所有费用，服务商（中选方）应自行负责其服务团队的办公用品等费用，向SPD管理平台的医用物资供应商按季度收取SPD服务费，以维持项目正常运营。服务费的金额不得超过其物资供应总额的 2 %，即医用物资供应商季度与医院结算发票金额×中选服务费率。6、软件与设备配置：设有规范化的医用耗材库。普通科室门诊（或病区）、社康配备手持智能终端点管理医用耗材。提供医用耗材SPD管理软件和供应商平台，软件系统和智能设备与余元其它系统可实现信息共享。使用信息化和物联网技术，实现科室医用耗材库存实时监控和主导补货，高值医用耗材全程可追溯管理。服务期系统需要部署在医院内的数据中心机房，且遴选响应方提供至少2台服务器。可匹配医院各系统，有足够的服务器空间，数据归医院所有，信息安全需中选方负责，上线前做好信息安全监测，有权威安全监测报告并与医院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合作期届满或合同中止之日，中选方应无偿移交平台管理系统（含硬件）给采购人，保证历史数据完整，并和采购人或后期服务商完成对接，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的折旧费，补偿费等。**（需提供承诺函）**7、其它：遴选响应方须专业提供院内医用物资物流服务工作，中选后中选方不得参与本院医用耗材、检验试剂、药品、医疗设备等销售业务往来。**（需提供承诺函）** |  |  |  |
| （二）带“▲”的重要条款 |
| 1 | ▲5.6支持各二级消耗点集采产品使用量管控并能按周期进行预警； |  |  |  |
| 2 | ▲7.4项目管理主要人员须具有5年以上综合性等级二甲级别及以上的医院SPD项目管理经验且熟悉服务范围内物资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纳证明、公积金缴纳证明等)** |  |  |  |
| 3 | ▲7.5系统驻场运维人员须具备5年以上系统管理和维护综合性等级二甲级别及以上的医院SPD管理系统经验；**（提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纳证明、公积金缴纳证明等)** |  |  |  |
| 4 | ▲8、服务商应当主动接受医院日常监督管理服务工作的考核**（需提供具体监督考核方案）**。 |  |  |  |
| 5 | ▲14.1.6.3支持智能化自动批量读取，智能柜≥600个标签扫描准确率≥99.99%；**（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 6 | ▲14.1.6.6 支持人员权限安全管理，支持指纹/指静脉识别、RFID 刷卡器、密码、人脸识别；**（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其它证明材料）** |  |  |  |
| 7 | ▲14.1.6.9 RFID识别速度为600个标签用时≤3秒；**（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 8 | ▲14.2在现有科室库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满足科室现有场地的安装及承重。新设科室，按医院需求配置相关设施，其他未尽事宜，按医院要求落实。**（需提供承诺函）** |  |  |  |
| 9 | ▲15.1供应采购协同商务管理平台 实现院内物资采购计划的自动推送和供应商配送单制作，通过标准化接口向院内 SPD 端、智能硬件设备端，提供标准信息数据，通过数据脱敏，确保信息安全，保证院外供应商数据及院内业务信息数据统一规范标准化，隔离外部可能出现的信息攻击，达到院内外信息互通统一管理。**需满足本条款所有子功能。** |  |  |  |
| 10 | ▲15.2 院内物流精益化管理平台，中心库实现集中化运营服务，包括协助医用物资品规品种的信息化准入标准建设，医用物资院内统一赋码，常备物资统一仓储，以及院内物资配送等工作内容；为临床科室提供二级库精细化管理，包括二级库补货、拣选、库存、效期预警、盘点、消耗结算等工作。**需满足本条款所有子功能（基础模块、中心库模块、科室库管理、手术室管理模块）。** |  |  |  |
| （三）其他条款 |
| 1 | 1、中选方要为医院构建一套医用物资智能化管理模式，有具体的管理办法、制度、标准流程，能够形成高效运营的管理体系。  |  |  |  |
| 2 | 2、中选方要为医院搭建一套满足医院实际管理需求的医用物资智能化物流信息化管理平台，该平台能够与医院的 HIS 等系统实现无缝连接。  |  |  |  |
| 3 | 3、中选方要承担医院中心库改造费用和运营费用，配置相应的信息及物流设施设备，使其能够满足智能化模式的有效运行（具备电脑、打印机、手持 PDA 等系统终端设备及配套定制类货架、库内拣货车、周转箱、下送箱等物流作业工具及相应配套的消耗品如打印纸、RFID标签等）。  |  |  |  |
| 4 | 4、中选方要承担医院各级消耗点包括临床科室、内镜室、手术室、介入导管室（后期如有）等站点的建设费用，使其能够满足智能化模式的有效运行（根据医院要求，二级库房内要具有壁挂式扫码一体机、库位隔板、货架等）。  |  |  |  |
| 5 | 5、软件系统使用面向对象语言开发，支持二次开发，可按照采购人的需求进行定制开发及优化，与其他系统的接口支持 WebService、RESTfull、可界面定义接口字段及系统类型方式，支持实时和异步实现各系统间数据同步与互动，数据传输效率高，基于事物处理，保证数据一致性； |  |  |  |
| 6 | 5.1支持通用的 Windows、UNIX、Linux 操作系统； |  |  |  |
| 7 | 5.2支持 Oracle 19C版本的数据库管理软件； |  |  |  |
| 8 | 5.3支持 PDA手持终端操作，实现 PDA 手持终端扫描数据与院内物流系统数据进行实时交互； |  |  |  |
| 9 | 5.4提供手机APP，支持供应商及医院端应用，实现移动端数据管理；  |  |  |  |
| 10 | 5.5支持订单短信提醒； |  |  |  |
| 11 | 6.1支持与采购人医院现有应用集成平台的数据集成；  |  |  |  |
| 12 | 6.2支持与采购人医院指定的系统完成医院字典主数据的同步接口；  |  |  |  |
| 13 | 6.3支持 HIS系统实现对接； |  |  |  |
| 14 | 6.4能够实现财务对接，满足采购人医院财务部门财务需求；根据医院要求，能够通过接口开发等方式实现医院内部物资管理功能；  |  |  |  |
| 15 | 6.5技术上能够实现与省、市集中采购平台系统对接，实现下单、到货数据、结算数据对接； |  |  |  |
| 16 | 6.6为实现方案中描述的功能而与其它系统间的数据对接；  |  |  |  |
| 17 | 7、中选方只能为采购人医院物流管理提供院内物流服务，保障医院医用物资的智能采购和院内物流服务，派驻人员的工作主要包括运营管理、院内物流配送服务、技术运维及相关人员操作培训等。 |  |  |  |
| 18 | 7.1驻场运营团队人数不少于 6人； |  |  |  |
| 19 | 7.2具备应急事务处理能力，承诺7×24小时有专人听班，接到医院应急需求0.5小时遴选响应，1小时到达现场； |  |  |  |
| 20 | 7.3项目运营期间，若遇到国家医用物资相关政策调整（例如国家统一耗材条码等），应无条件根据国家政策作出相应的调整和优化且需按医院要求的内容，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 |  |  |  |
| 21 | 7.6投入项目人员、组织架构、分类及数量应能满足项目需求； |  |  |  |
| 22 | 9、中选方负责采购人医院相关部门负责制定的医用物资供应目录下的所有医用物资的院内物流管理工作。 |  |  |  |
| 23 | 10、中选方负责协助医院医用物资在院内使用后结算。根据医院业务需求和要求，协助备货、配送至中心库、配送至医院各消耗点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院内各级库房的协验、仓储和养护等协助服务环节。 |  |  |  |
| 24 | 11、医用物资院内物流管理服务工作主要包括协助医院完成医用物资的计划汇总、采购订单发送、赋码、验收、入库、上架、拣货、加工及推送等各项服务。  |  |  |  |
| 25 | 12、中选方具有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制度，把好服务质量关，承诺对采购人医院的服务质量负全责，如因院内物流服务质量出现问题，给采购人医院造成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中选方承担全部责任。 |  |  |  |
| 26 | 13.1 平台模式：以医用物资智能化管理系统及院内物资配送为核心，与本地集采平台系统互联互通，通过对医院中心库（一级库）集中化管理，临床科室（二级库）精细化管理，实现多维度、可视化数据分析及监管的服务管理平台说明及运营管理方案。  |  |  |  |
| 27 | 13.2 结算模式：医院与医用物资供应商以临床实际使用消耗数据作为结算依据，按月结算，定期结付，实现医院“零库存资金”占用。 |  |  |  |
| 28 | 13.3 服务模式：专业的第三方运营团队实现院内物流精细化管理服务模式，按时保质的完成采购人院内物流各环节工作，对医用物资的整个供应环节中采购、验收、拣货、加工、下送、使用、结算进行全程监管。 |  |  |  |
| 29 | 13.4 中选方承担SPD平台的建设和合同期运营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SPD院内物流管理系统及相关配套硬件、软硬件维护、配送人员。 |  |  |  |
| 30 | 13.5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或与国家相关规定相抵触，按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执行。  |  |  |  |
| 31 | 14.1.1 需满足技术要求中，服务器硬件配置参数要求，数量≥2台； |  |  |  |
| 32 | 14.1.2 需满足技术要求中，存储硬件配置参数要求，数量≥1台； |  |  |  |
| 33 | 14.1.3 需满足技术要求中，光纤交换机硬件配置参数要求，数量≥1台； |  |  |  |
| 34 | 14.1.4 需满足技术要求中，扫码一体机硬件配置参数要求，按需配备； |  |  |  |
| 35 | 14.1.5 需满足技术要求中，手持PDA 硬件配置参数要求，按需配备； |  |  |  |
| 36 | 14.1.6.1 高值耗材智能柜：主柜尺寸参照≥930mm（宽）\*600mm(深)\*1930mm(高)，副柜尺寸参照≥675mm（宽）\*600mm(深)\*1930mm(高)； |  |  |  |
| 37 | 14.1.6.2 高值耗材智能柜：RFID标签符合标准：ISO 18000-6C；识读频率：860MHZ～960MHZ； |  |  |  |
| 38 | 14.1.6.4 高值耗材智能柜：具有货品出入库自动追踪管理功能； |  |  |  |
| 39 | 14.1.6.5 高值耗材智能柜：具有库存自动盘点和预警功能； |  |  |  |
| 40 | 14.1.6.7 高值耗材智能柜：可多台联动，可由一台柜体组合控制多台柜体满足科室使用需求； |  |  |  |
| 41 | 14.1.6.8 高值耗材智能柜：必须支持调节内部空间层，方便挂件和摆件随意使用； |  |  |  |
| 42 | 14.1.6.10 高值耗材智能柜：智能柜门体具备屏蔽信号，以防止取出RFID标签后对剩余标签信号采集产生干扰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 43 | 14.1.6.11 高值耗材智能柜：具备RFID定数耗材实时追踪功能，对SPD库房出入库进行追踪； |  |  |  |
| 44 | 14.1.6.12 高值耗材智能柜：显示模块：≥15寸液晶显示及触摸屏，镶嵌在柜门上，减少空间浪费； |  |  |  |
| 45 | 14.1.6.13 高值耗材智能柜：移动及调节特性 : 自带万向轮，同时带有 4 个不锈钢调整脚，柜子可以移动到任意位置，调整脚可任意调节。 |  |  |  |
| 46 | 高值耗材智能柜数量按需配备； |  |  |  |
| 47 | 15.3智能柜管理平台。**需满足本条款所有子功能。** |  |  |  |
| 48 | 15.4移动终端应用平台，通过 PDA或APP 实现移动业务办公，快速扫码等仓储业务。**需满足本条款所有子功能。** |  |  |  |
| 49 | 15.5 事物通知服务平台，通过手机APP或短信实时获取系统消息、审批订单、处理订单等，实现高效的协同办公。 **需满足本条款所有子功能。** |  |  |  |
| 50 | 15.6 BI 数据决策分析平台，为医院提供多维度的可视化数据展示和数据监控；医院不同科室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自由配置，为医院运营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需满足本条款所有子功能。** |  |  |  |

备注：遴选响应方必须按遴选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用户需求书条款遴选响应一览表已对应评分细则，请根据该表的内容进行填写，不得增项漏项，否则以无效响应处理。

**（十八）医用耗材智慧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方案（格式自拟）**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二十）制度与规范管理（格式自拟）**

**（二十一）软件系统主要功能模块（格式自拟）**

**（二十二）软件著作权**

**（二十三）同类业绩**

**（二十四）履约评价**

**（二十五）遴选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遴选响应方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 第六章 遴选响应方须知

##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 本遴选文件适用于本遴选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1.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遴选文件第二章**遴选响应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遴选响应方是指遴选响应遴选、参加遴选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中选方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遴选响应方。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遴选响应方制造或组织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遴选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遴选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遴选响应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遴选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 关于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二、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4.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遴选响应方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遴选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遴选响应。
4. **费用**
	1. 遴选响应方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遴选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遴选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遴选响应方）向我院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院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院的意见。
	3. 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查询方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com.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联合体遴选响应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 遴选文件

1. **遴选文件的构成**
	1. 遴选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遴选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遴选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遴选邀请

第二章　遴选响应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遴选事宜

第五章　遴选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遴选响应方须知

* 1. 本遴选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 **遴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遴选响应方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遴选响应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遴选响应方，报名的遴选响应方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3.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对遴选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遴选响应方。
2.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遴选前答疑会**
	1. 除非**遴选响应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遴选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遴选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遴选响应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遴选前答疑会；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遴选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人。

## 遴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语言**
	1. 遴选响应方提交的遴选响应文件以及遴选响应方与采购人就有关遴选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遴选响应方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遴选响应文件的构成**
	1. 遴选响应方编写的遴选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遴选文件格式。
	2. 遴选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遴选文件的要求。
3. **遴选响应文件的编写**
	1. 遴选响应方对遴选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遴选响应的，其遴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遴选响应方应当对遴选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遴选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遴选响应方承担。
	2. 遴选响应方必须对遴选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如果因为遴选响应方的遴选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遴选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遴选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遴选响应方承担。
	4. 遴选响应方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遴选响应方没有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遴选响应文件没有对遴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遴选响应是遴选响应方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遴选响应被认定为无效遴选响应或被确定为遴选响应无效。
4. **报价**
	1. 遴选响应方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2. 分项报价应包含：
		1. 按遴选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己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遴选响应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3. 除**遴选响应资料表**中另有规定，遴选响应方所报的遴选响应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遴选响应被认为是非实质性遴选响应而予以拒绝。
	4. 除**遴选响应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遴选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遴选响应。
	5. 除**遴选响应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遴选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遴选响应。
5. **货币**
	1. 遴选响应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6. **证明遴选响应方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遴选响应方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遴选响应和中选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遴选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遴选响应方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遴选响应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遴选响应无效。
	2. 遴选响应方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遴选响应方的资格要求。
7. **证明遴选响应的合格性和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1. 遴选响应方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遴选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遴选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遴选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遴选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遴选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 **遴选响应有效期**
	1. 遴选响应应自**遴选响应资料表**中规定的遴选响应有效期从提交遴选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遴选响应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遴选响应有效期不足的遴选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遴选响应，视为无效遴选响应。
	2. 特殊情况下，在原遴选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遴选响应方延长遴选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遴选响应方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遴选响应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遴选响应在原遴选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遴选响应有效期的遴选响应方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遴选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遴选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遴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9. **遴选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1. 遴选响应文件的式样：遴选响应方应准备纸质遴选响应文件一份正本、电子文件和**遴选响应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遴选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遴选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遴选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遴选响应文件一同密封，若电子文件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遴选响应文件的签署：
		1. 遴选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遴选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遴选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遴选响应方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遴选响应文件中。
		2. 遴选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遴选响应方公章才有效。
	4. 遴选响应文件**密封**：
		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遴选响应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遴选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遴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遴选响应文件递交**
	1. 遴选响应方的遴选响应文件应在本项目遴选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遴选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密封的遴选响应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2. **遴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遴选响应方在遴选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遴选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遴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遴选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遴选响应方不得对其遴选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遴选响应方在遴选响应截止后或在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遴选响应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遴选响应。否则，不予退还其遴选响应保证金。
	3. 遴选响应方所提交的遴选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遴选响应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3. **质疑**
	1. 质疑
		1.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遴选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遴选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中选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选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遴选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5. 采购人在收到遴选响应方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遴选响应方和其他有关遴选响应方，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遴选响应方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 采购人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 遴选响应资料表**。
4. **中选通知书**
	1. 中选方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选公告，并向中选方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对中选方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选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授予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遴选文件和中选方遴选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选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遴选文件和中选方遴选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选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方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渠道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